PARISCOPE 教育資訊

台灣與法國高等教育院校爲促進學生交流簽訂之學歷與文憑互認協定

中法文教基金會

立協定雙方:

台灣: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ANUT)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APUC) 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APUCT)

法國:法國大學校長會議(CPU) 法國工程師高等學院校長會議(CDEFI)

認識到:

- 雙方以簽訂校際協定之方式進行合作與交換學 生計畫的傳統;
- 雙方均希望簡化並統一學生至對方高教校院就 讀的程序,以達增進學生交流目的;並知悉各 類文憑的職業效力係由各國相關法令所規範。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1條:協定目的

本協定之目的,在確定雙方認可之文憑與學歷抵免方式,期便利符合下述情況之學生至對方高教校院接受高等教育(見本協定第2.1.條):

- 已在原就讀學校獲得文憑之學生;
- 在原就讀學校並未修滿獲得某文憑所需之 全部學業,亦未獲得文憑之學生,經過學 校考試或高教權責機關所進行之考核,並 獲得滿足該學位部分修業標準之證明。該

生於原校修習之學業,可為對方高教校院 權責單位認可,並准允免修性質相同與時 數相當之課程。

上述兩種情況,由對方高教校院核定該生可 註冊之系所與年級。下列關於學歷和文憑之抵免 規定,僅適用於同性質之學門或專業培訓。

本協定不包含醫、藥領域的高等教育;然可適用於雙方未來因應教育體系變革而成立之新學系。

第2條:適用範圍

- 1. 本協定適用於:
 - 台方: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ANUT)、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 進會(APUC)、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 院協進會(APUCT)包含之所有學校。
 - 法方: 法國大學校長會議(CPU)及法 國工程師高等學院校長會議(CDEFI) 包含之所有學校;
- 2.本協定不涉及職業領域所需之文憑認證, 不涉及一方學校授與對方學生文憑事宜及 連帶法律效力,亦不剝奪學校之任何招生 條件,例如學生名額限制以及所要求之語 言能力。

本協定之執行,需尊重台法雙方各高教校院之自主原則。

PARISCOPE 教育資訊

第二章 學生至對方高教校院入學條件

第3條:持台灣文憑的學生至法國接受高等教育

- 1. 高等教育學士班入學條件:
 - 於台灣獲高中畢業證書,並持有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單的學生,得申請就讀法國大學一年級。
 - 於台灣獲高中畢業證書,並持有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單的學生,得以文件審核方式申請就讀法國高級技師班(STS)、大學技術學院(IUT)或高等學院預備班(CPGE)一年級。
 - 於台灣獲得技專教育文憑的學生(副學士),得以文件審核方式申請就讀學士 班三年級。

2. 碩十班入學條件:

法方認為台灣的學士學位(128個台灣學分以上),相當於法國的學士學位(180個歐洲學分)。獲得台灣學士學位的學生,得以文件審核的方式,於原修業領域申請就讀法國碩士班一年級。

若台方學生已修習法方高教校院所要 求之課程,得以文件審核方式,逕向法方 校院碩士班申請就讀二年級。

3. 發給工程師學位文憑之工程師學院入學 條件:

持有台灣高中畢業證書及大學入學 考試成績單的學生,得以文件審核方式 申請就讀法國工程師學院預備階段班一 年級。

獲得台灣學士學位的學生,得以文件 審核方式申請就讀法國工程師學院之工程 師階段班一年級。若該生已修習所申請學校要求之課程,則可經由文件審核方式申請就讀工程師階段班二年級(整體學程之第四年教育)。

法方所提注意事項:法國工程師學院 之工程師學位文憑,需經過法國工程師職 銜委員會(CTI)之定期考核,學生必須 在法國工程師學院之工程師階段班修業四 個學期(含)以上方可取得工程師學位文 憑。最後一學期的「畢業計畫」,則可 在台灣業界(或於例外情形,在大學) 進行。

4. 博士班入學條件

法方認為,台灣碩士學位(修滿152個台灣學分以上)相當於法國之碩士學位(修滿300個歐洲學分)。獲得台灣碩士學位的學生,得以文件審核方式,於原修業領域申請註冊法國博士學院。

博士學院入學需符合適用法國2006年 8月7日行政決議第14條有關博士班學業之 規定。

指導教授或博士學院院長,慮及學生 曾修習之課程與專業領域,並論文主題之 所需,可要求學生於論文工作外,進修若 干必要課程。

第4條:持法國文憑的學生至台灣接受高等教育

1. 學士班入學條件

- ●獲得法國高中畢業會考合格證書 (Baccalauréat)之學生,得申請就讀台 灣大學校院學士班一年級。
- 獲得法國大學DEUG文憑、大學技術 學院文憑(DUT)、高級技師證書 (BTS),或於高教校院學士班修業滿

兩年成績合格,或於高等學院預備班 (CPGE)修業兩年成績合格者,得申 請就讀台灣大學校院學士班三年級。

2. 碩士班入學條件

取得法國學士文憑(licence),舊制 碩士文憑(maîtrise)或新制碩士一年級 (master 1)修業完畢成績合格者,得申請 就讀台灣大學校院碩士班。

若法方學生已修習台方高教校院所要求之課程,得以文件審核方式,逕向台方校院碩士班申請就讀二年級。

3. 博士班入學方法

取得法國新制碩士文憑(Master)、 深入研究文憑(DEA)、高等專業研究文 憑(DESS)或工程師文憑者,得申請就讀 台灣大學校院博士班。

4. 就讀每一學位之中途學程,得參照本協定 第三章之規定辦法。

第三章 未取得文憑時之學期與學分抵 免辦法

第5條:學期與學分抵免

於一方高教校院修業未滿,並未獲得學位之學生,可依其修習並成績合格之學期數與學分數,申請於對方學校抵免修業所需之學期數與學分數。

法方所提注意事項:法國的高等學院 預備班(CPGE)不授予任何文憑。

於高等學院預備班修業兩年成績合格 者,可獲得120個歐洲學分。

 學生申請就讀之學校為決定學期及學分抵 免之權責單位。

第6條:學費

參與交換計畫之交換學生,於學年初向原註 冊學校,亦即將授予文憑之學校繳納學費。

第四章 聯合授予學位

第7條

根據法國2005年5月11日2005-450號行政法規,法國高教校院可與進行國際合作之外國高教校院授予雙聯學位。根據法國2005年1月6日之行政命令,法國高教校院可以國際合作之方式共同指導博士論文。

法國關於博士班學業的特別規定,見法國 2006年8月7日行政決議。

第8條:學費

參與聯合授予學位計畫之交換學生,於原註 冊學校繳納學費。

第五章 執行方式

第9條

協定雙方有義務將該國高教校院體制之運作 方式與變革資訊告知對方。

第10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生效,為期四年。期滿雙 方以默示方式延長。協定內容可在雙方同意之情 形下進行增修。

雙方可於任何時刻終止本協定,協定效力於 正式通知對方六個月後自動終止。 PARISCOPE 教育資訊

法國獎學金資訊

傅立葉獎學金 台法共同博士獎學金

何謂共同博士?

註冊共同博士學位的學生,其博士學位的修習一部份在法國、一部份在台灣。藉由台法兩所大學共同指導博士學位協議書的簽訂,學生將接受兩校教授的指導。通過唯一的共同博士口試,學生可取得兩校頒授的博士學位。

計畫介紹:

法國在台協會所提供的台法共同博士獎學金以「傅立葉」(Jean-Baptiste Joseph Fourier 1768-1830,傅立葉級數與傅立葉變換的創始人);再者,也是為了紀念第一所與台灣大學簽訂共同博士學位協議的法國大學傅立葉大學。

自2002年起,法國在台協會陸續提供30名共同博士獎學金給台灣學生。其中有六名已完成學業,通過博士口試,並分別取得台法兩校的博士學位文憑。

台法共同博士學位獎學金的金額為每月600歐元。扣除學費及學生保險計150歐元外,獲獎學生 在法求學期間,每月享有450歐元的生活補助,並享有法國政府公費生的資格。

艾菲爾獎學金

獎學金介紹:

艾菲爾獎學金是由法國外交部暨歐洲事務部所提。艾菲爾獎學金是特別針對國際學生,通常是 亞洲學生,因其素養倍受法國高等教育機構所肯定而設置。目的在鼓勵國際學生們赴法攻讀碩士或 博士學程,培養未來優秀的領導人才。

艾菲爾碩士獎學金:

提供給欲就讀碩士學程的學生,領域包括:工程科學、經濟與管理、法律與政治科學。申請學生不得超過30歲,同時也將優先審核從未赴法就讀的學生申請文件。學生每月可領取1181歐元,再加上機票補助、健康保險、文化活動以及額外住宿補助,對來自非法語系國家學生更提供最長為期一年的法語課程。

艾菲爾博士獎學金:

針對與法國學校合作攻讀雙聯博士學位或雙指導的博士學生所設立。領域涵括:工程科學、數學、物理、化學、生命科學、奈米及生物科技、環境科學、資訊與通訊科學、經濟、管理、法律與政治科學。申請學生不得超過35歲,獲獎學生每月可領取1400歐元,加上機票補助、健康保險、文化活動以及額外住宿補助,但不包括法語課程的獎助。

以上獎學金申請訊息及相關細節,請上法國在台協會網站www.fi-taipei.org查詢。